

证券代码：000983

证券简称：山西焦煤

公告编号：2023—029

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1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通知情况：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和 2023 年 5 月 16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发布《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和《关于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》（详见公告 2023-021、2023-026）。

2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3 年 5 月 26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0:00 开始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6 日 9:15 至 9:25, 9:30 至 11:30, 13:00 至 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6 日上午 9:15 至 2023 年 5 月 26 日下午 3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现场召开地点：太原市万柏林区新晋祠路一段 1 号山西焦煤大厦三层百人会议室

4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
5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主持人：董事长赵建泽先生

本次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1 人，代表股份 3,998,861,63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0.438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3,360,754,57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9.198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1 人，代表股份 638,107,06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1.2400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00 人，代表股份 733,523,71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2.920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95,416,64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680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1 人，代表股份 638,107,06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1.2400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

下议案：

提案 1.00 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998,054,55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98%；反对 37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4%；弃权 429,2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32,716,63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00%；反对 37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15%；弃权 429,2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85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2.00 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998,054,65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98%；反对 37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4%；弃权 431,1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32,716,73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00%；反对 37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12%；弃权 431,1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

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88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3.00 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998,056,65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99%；反对 37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4%；弃权 429,1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32,718,73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03%；反对 37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12%；弃权 429,1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85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4.00 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997,819,65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39%；反对 61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3%；弃权 429,1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32,481,73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579%；反对 61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
0.0835%；弃权 429,1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85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5.00 《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998,787,43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1%；反对 6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5%；弃权 12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33,449,51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9%；反对 6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4%；弃权 12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7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6.00 《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算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09,077,7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4.0406%；反对 115,663,33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5.9592%；弃权 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09,077,70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
84.0406%；反对 115,663,33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.9592%；弃权 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为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、西山煤电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共持股 3,274,119,499 股回避表决。

提案 7.00 《关于与山西焦煤集团财务公司签订〈金融服务协议〉的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91,512,2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1.6169%；反对 133,228,79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8.3829%；弃权 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91,512,24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.6169%；反对 133,228,79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.3829%；弃权 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为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、西山煤电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共持股 3,274,119,499 股回避表决。

提案 8.00 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980,045,8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295%；反对 18,379,5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596%；弃权 436,2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14,707,92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4349%；反对 18,379,51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5056%；弃权 436,2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95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9.00 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998,746,83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1%；反对 11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8%；弃权 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33,408,91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44%；反对 11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5%；弃权 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。

提案 9.00 为特别决议，需要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刘小英、周娅辉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26 日